# 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二次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三）中午 12：15—14：30
- 地　點：雲起樓 220 室
- 主　席：課外活動組羅組長采倫
- 出席人員：蔡松霖(學生議會議長)、林怡秀(服務性社團代表-甲上志工服務隊)、陳煥傑(體育性社團代表-佛光大學撞球社)、楊書弦(康樂性社團代表-韓舞社)、周妙陵(學術文藝性社團代表-佛光大學急救社)、楊健生(社團評鑑績優-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學會)、許毓芝(社團評鑑績優-甲上志工服務隊)、石翔宇(自治性社團代表-公共事務學系系學會)。
- 請假人員：賴汶佑(學生會會長)、楊哲維(社團評鑑績優-國樂社)、胡世杰(聯誼性社團代表-佛光大學桌遊社)、羅瑞昌(社團評鑑績優-歷史系學會)。
- 列席人員：黃子易、楊千儀、楊鈞任、黃譯瑩
- 記　錄：黃譯瑩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已將各社團 111-1 學期預訂的活動企劃書、短中長程年度對照表分享給各位委員提前檢視，接下來會逐一審核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並於下一次的審查會議上改由各為委員主導會議進行，學習掌握會議進行及審查進度，本次會議仍需請委員審慎審查。

**貳、報告事項：**

一、今年度增加社團年度計畫對照表，提供社團研擬短中長程計畫，並依年度計畫規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活動。

二、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業於 4 月 12 日說明社團可使用之經費項目、簡易企畫書格式、如何繳交預定的活動、年度計畫對照表及填報期程等相關事宜，應於 5 月 20 日前將預定辦理之活動簡易企畫書及年度計畫對照表上傳至社團系統，並繳交社團活動預定總表。

三、111-1 學年度活動預定於 5 月 20 日預定截止，並已於 5 月 24 日提供各位社團審查委員參閱。

四、本次經費審查依據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所公告之時間，提出次年度活動預定表及企劃書，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其下學期活動審查規範及經費補助額度，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次有許多新設社團申請經費，但因新社社團社長和幹部，皆未參加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培訓，因此對於社團經營技巧及方法較為薄弱，因此會建議新社社團報名 6 月 25 日-28 日的社團經營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社團預定之活動經費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對照社團年度短期計畫規劃活動，其活動活動企劃書應符合該社宗旨及活動屬性，請審查委員討論並以合理性原則核定各項活動經費。

決　議：依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審核，經費補助決議表請參閱附件二。

提案二、新設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額度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今年有三個新設社團，為鼓勵新成立社團辦理社團活動，是否提供全額補助的機會、定額補助或是設定補助限制規範。

決　議：依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項辦理「新成立之社團，得申請期初大會經費 2000 元，並可於活動預定作業起始日前，完成社團系統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俟通過社團觀察期後，始得支用補助。」

提案三、辦理重複性高之同性質活動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　明：每學期皆重複辦理相同活動，其活動經費是否予以補助？

決　議：社團應依照社團宗旨亦或是辦理具特色之活動，故於社團資源審查會議上逐一依活動性質審核。

**肆、散會：14 時 30 分。**